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赔付条款（2022 版）

本条款适用主险为财产基本险、财产综合险、财产一切险、机器损坏险。

如果被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，保险人根据估计损失值的 50% 予以预赔。在确定损失后应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